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含 2023 年 8 月 10 日）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为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1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合计增持金额为 769.47 万元。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的一致行动人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馨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海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海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和睿海（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和悦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和晟海（青

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风星火置业有限公司、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绿洲体育休闲中心有限公司(与上述主体合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泛海控股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资产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支持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8月10日起(含2023年8月10日)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10,000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0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9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受自身资金压力及融资渠道不畅等因素影响,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承诺期限内增持金额未能达到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已增持金额 (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 (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9,900	0.0096%	1,311,840	512,200	1,012,100	0.0195%
华馨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9,100	0.1008%	2,287,289	953,500	6,192,600	0.1192%
通海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23,884	0.0986%	2,322,597	965,600	6,089,484	0.1172%

通海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9,900	0.0096%	1,773,021	717,400	1,217,300	0.0234%
同和睿海（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0000%	0	0	0	0.0000%
同和悦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0000%	0	0	0	0.0000%
同和晟海（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0	0	0	0.0000%
北京东风星火置业有限公司	499,900	0.0096%	0	0	499,900	0.0096%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99,900	0.0096%	0	0	499,900	0.0096%
北京东方绿洲体育休闲中心有限公司	499,900	0.0096%	0	0	499,900	0.0096%
合计	12,862,484	0.2475%	7,694,747	3,148,700	16,011,184	0.3081%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增持计划未能按期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